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會較上年度同期錄得之虧損大幅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將會錄得之虧損大幅增加至約為 993,000,000 港元，上年度同期錄得虧損為 482,000,000 港元。虧損增加主要來自(i)於 2020 年 7 月訂立終止有關出售啟德住宅項目之一系列協議而產生約為 452,000,000 港元之一次性終止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9 日之通函）；及(ii)酒品及相關業務營業額下跌，因此產生之毛利貢獻下降。

本公司現仍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之綜合業績進行確定。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注意。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